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考核（考试）人员基本情况摸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205 号）文件精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人考核（考试）工作即将启动。为稳妥做好此项工作，摸清参考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各单位参照湘人社函[2016]205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附 1），如实填写相关表格（附 2、3），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人社局 1609 室）。摸底表分机关和事业单位填写，各主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汇总并报送。

联系电话（传真）：84907916

联系人：胡芸瑜 QQ：243520739

附:

- 1、摸底对象和条件
- 2、机关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人员情况摸底表
- 3、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人员情况摸底表

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附 1

摸底对象和条件

(依据湘人社函[2016]205 号规定)

(一) 对象范围

1.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人，均可参加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

2.原为工人身份、现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的人员，不列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范围。

3.近 3 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至本次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工作实施时不满 1 年，或处分期未了的工人，不能参加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

4.本次申报对象范围包括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在岗在编工人。

(二) 申报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水平；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中专、高中或技工院校毕业。

1、工勤技能一级岗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 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资格，技师本工种岗位工作满 5 年（含 5 年）以上并在本工种工作 30 年（如工作年

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业绩突出，工作有创新，有传授技艺和培训技师、高级工的能力。

（2）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资格，技师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近5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参加国家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奖励名次；或取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成果获奖证书；或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省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二篇以上或出版专著；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三等奖以上。

2、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技师）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资格，高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5年（含5年）以上并在本工种工作25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和生产中的工艺难题，有传授技艺和培训高级工、中级工的能力。

（2）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资格，高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近5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在省、部级及其以上专业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四等奖以上者；或获得国家或省、部有奖励或荣誉称号、技术成果。

3、工勤技能三级岗位（高级工）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 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资格，中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5年（含5年）以上并在本工种工作年限2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2) 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资格，中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近5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在省、部级技术比赛中获得名次；或取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成果并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

4、工勤技能四级岗位（中级工）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 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资格，初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5年（含5年）以上并在本工种工作满1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2) 获得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资格，初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含3年）以上，近5年内3年年度考核优秀并具有省厅（局）或市州级技能技术比赛中获得前3名证书；或取得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成果并有市州级成果证书；或获得市州级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

5、新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首次考核申报条件:

(1)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或工人见习、试用期满，本年度考核合格。

(2) 已取得部队或人社部颁发的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及其以下等级证书）的退伍军人或随军家属，退伍前或转入地方工作前持证服务满5年的，本年度考核合格，用人单位比照本地区本单位同类人员持有岗位证书情况进行申报。

(3) 工作年限25年以上并从事本工种工作15年以上或从事本工种工作20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人，可申报工勤技能三级岗位的考核。

(4) 工作年限15年以上并从事本工种工作10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人，可申报工勤技能四级岗位的考核。

附 2

长沙市机关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技师）	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	五级（初级工）	总 计
现有人数						
今年符合 条件参考 人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县（市）申报总人数；市直机关汇总所属机关统一填报。

附 3

长沙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考试）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技师）	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	五级（初级工）	总 计
岗位设置 职 数						
现有人数						
今年符合 条件参考 人 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各区、县（市）申报总人数；各主管局汇总所属事业单位统一填报。